

广东科能印务有限公司印刷生产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广东科能印务有限公司印刷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 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广东科能印务有限公司印刷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科能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大桥沙田片
环评机构：	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广东科能印务有限公司印刷生产扩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大桥沙田片，占地面积 104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建成后预计包装膜增产 20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锅炉定期排水、锅炉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五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 4 条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复合工序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条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油墨车间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一套“UV 光解”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条 10m 高排气筒 DA006 有组织排放；燃油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 条 10m 高排气筒 DA007 有组织排放。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使用时加强维护，采取隔声、封闭、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薄膜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油墨、废胶粘剂、废手套、抹布、废水喷淋吸收液、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